

攀枝花市米易县林业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，米易县林业局按照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，紧紧围绕全县林业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的问题，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全年在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72 条，机构职能 1 条，内设机构 1 条，通知公告 19 条，领导信息 5 条，联系方式 1 条，森林草原防灭火 20 条，工作动态 55 条，图片展示 46 条，财政预决算 14 条，行政许可和其他管理服务事项 14 条，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。2022 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，无因信息公开引起的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管理。为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执行信息审核制度，确保信息及时和准确，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质量。2022 年度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份，无废止文件，现行有效 2 份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局没有自建网站，政府信息公开载体为米易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2022 年，我局网站维护更新工作运行良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年度重点工作，局分管领导亲自抓，定期研究信息发布等事宜；局办公室具体抓，

落实专人开展工作，加强日常监管。按照“谁发布谁审核，谁发布谁负责”原则，严格执行网站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。每月及时完成网站监测反馈问题整改，对照指标定期开展自查自纠，确保信息公开质量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绩效管理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4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7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65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如下：

一是信息公开内容较单一。公开信息多来源各股室常规性总结、业务总结、统计报表等，公开的内容未实现全覆盖，内容单一。如每月公开的政务信息内容多为各股室的简报等日常性信息，而其他类型的信息公开较少。

二是信息公开时效性仍有差距。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不能及时反映全局最新工作情况，偶有发生应付检查的现象。

三是业务人员知识掌握不够。负责政务公开的同志属兼职，同时承担了其他繁重的工作任务，只能“挤”时间开展工作，缺乏对政务公开工作理论知识系统性学习，导致工作存在一定短板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

一是进一步拓宽信息来源。进一步完善各业务工作审核审批流程、办事指南等规范性流程，让群众少跑路；进一步深化学习，并定期开展政务公开自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防止出现死角和漏洞。

二是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梳理全局各项重点公开开展情况，及时提供最新信息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，有能够方便公众了解工作开展情况。

三是加强队伍建设。加强人员业务培训，不断提高业务人员工作和水平，并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专人负责，确保此项工作长期有人管、有人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我单位无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

米易县林业局

2023年1月17日